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青島市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

隨函附奉股東年會適用的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年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3.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4
4. 股東年會	7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6. 建議	8
附錄一 —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訂建議	9
附錄二 — 擬委任及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詳細履歷	14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召開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朝日集團」	指	日本朝日集團控股株式會社(Asahi Group Holdings, Ltd.)，為一間在日本東京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東京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青島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公司章程的附件《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及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

王帆先生(副董事長)

黃克興先生

姜宏女士

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杉浦康譽先生

陳志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

趙昌文先生

吳曉波先生

馬海濤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登州路56號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香港中路

五四廣場青啤大廈

郵政編碼：26607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年會提交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結合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人員結構情況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名稱調整等情形，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中關於董事會組成人數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名稱的條款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閣下參考。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法例及規則，該等修訂需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年會由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此外，建議修訂將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或備案的相關程序完成後生效。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董事認為，有關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經修改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3.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第七屆董事會之任期將於股東年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得悉，在董事會成員中，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孫玉國先生(執行董事)、趙昌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曉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卸任並不再作為董事候選人參加第八屆董事會的選舉。孫明波先生、黃克興先生和姜宏女士，以及杉浦康譽先生、王學政先生和馬海濤先生已確定將在股東年會上參加重選，于竹明先生將在股東年會上作為新任執行董事候選人參加選舉，而賁聖林先生和蔣敏先生將作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參加選舉。董事會提出以下董事的任命以組成第八屆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

- (1) 孫明波先生(連任)；
- (2) 黃克興先生(連任)；
- (3) 姜宏女士(連任)；及
- (4) 于竹明先生(新任命)。

非執行董事：

杉浦康譽先生(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王學政先生(連任)；
- (2) 馬海濤先生(連任)；
- (3) 賁聖林先生(新任命)；及
- (4) 蔣敏先生(新任命)。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之任期將於股東年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得悉，在第七屆監事會成員中，古田土俊男先生和楊偉程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監事候選人參加第八屆監事會的選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監事會建議提名列下人士，在股東年會應選股東代表監事，取代於股東年會結束時退任的現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本公司將另行公告其履歷)

- (1) 段家駿先生(連任)；
- (2) 李燕女士(連任)；
- (3) 川面克行先生(新任命)；及
- (4) 王亞平先生(新任命)。

擬委任及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詳細履歷，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二。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建議委任。新當選的董事及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年會選舉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條規定，待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年會通過後，盡快作出公告。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對於王帆先生、孫玉國先生、陳志程先生及趙昌文先生、吳曉波先生，以及古田土俊男先生和楊偉程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4. 股東年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青島市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

本通函現附上股東年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的回條。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細閱股東年會通告並儘早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辦公地址，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1105室本公司股權管理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或以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書面確認回執(連同所需登記文件)交回中國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本公司股權管理總部(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聯繫人：張瑞祥、王志良)。此回執可採用來人(隨即可辦理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登記手續)、來函(郵政編碼：266071)或傳真(傳真號碼：86-532-85713240)方式送達。該書面回執請採用本通函隨附的「出席股東年會之確認回執」或其複印件。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年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年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6. 建議

董事相信於股東年會通告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事宜，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載於股東年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孫明波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公司章程》

1. 《公司章程》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現修訂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2. 《公司章程》第125條

「董事會下設三個特別委員會，即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財務委員會以及公司治理與薪酬委員會(各稱為一個「委員會」)。」

現修訂為：

「董事會下設三個專門委員會，即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1.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2條第(十一)款

「(十一)聽取公司治理與薪酬委員會、審計與財務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的專業意見，決定需由專門委員會提出的政策及方案，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及支付方法；」

現修訂為：

「(十一)聽取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的專業意見，決定需由專門委員會提出的政策及方案，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及支付方法；」

2.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7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

現修訂為：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3.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8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審計與財務、公司治理與薪酬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財務委員會、公司治理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財務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現修訂為：

「董事會下設審計與內控、提名與薪酬及戰略與投資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4.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0條

「審計與財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現修訂為：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5.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1條

「公司治理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董事與高管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等高管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 (三) 研究改善公司治理結構的方案。」

現修訂為：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董事與高管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等高管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 (三) 研究改善公司治理結構的方案。」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執行董事候選人

孫明波先生，現年57歲，復旦大學 — 華盛頓大學EMBA，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工程系列應用研究員。現任本公司董事長，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曾任青島啤酒一廠副廠長、總工程師，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副總工程師、常務副總裁、營銷總裁、總裁，具有豐富的戰略管理、營銷管理、生產技術管理及並購重組經驗，青島市專業技術拔尖人才，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孫先生持有本公司的A股股份124,160股，於二零一三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187萬元(稅前)。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孫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孫先生為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黃克興先生，現年51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畢業，碩士研究生學位，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青島啤酒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兼戰略投資管理總部部長、本公司副總裁、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具有豐富的啤酒行業戰略規劃、投資管理及經營管理經驗，為山東省政協第十一屆委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的A股股份26,502股。於二零一三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155萬元(稅前)。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黃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為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姜宏女士，現年57歲，南開大學EMBA畢業，碩士研究生學位，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曾任青島啤酒二廠廠長，本公司生產部部長、企業管理部部長、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管理總部部長，具有豐富的生產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2006年中國傑出人力資源管理者，2007年中國經濟女性成就獎，2010年中國最關注員工發展企業家。姜女士持有本公司的A股股份52,200股。於二零一三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116萬元(稅前)。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姜女士：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姜女士為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于竹明先生，現年 52 歲，東北財經大學 EMBA 畢業，碩士研究生學位，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曾任青島啤酒四廠財務科科長，本公司財務管理總部部長、總裁助理。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資本運作經驗，2008 年山東省會計先進工作者，2009 年青島市會計先進工作者。於二零一三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 84 萬元（稅前）。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于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于先生為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杉浦康譽先生，現年58歲，畢業於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文學系，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朝日集團控股株式會社中國總代表兼朝日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啤酒朝日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日本朝日啤酒株式會社商品企劃科科長、國際事業部部長、中國代表部副代表兼朝日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杉浦康譽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及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 (4)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杉浦康譽先生為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學政先生，現年64歲，北京大學法學博士畢業。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大學、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等大學兼職教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福建省政府法律顧問。曾任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條法司司長、法制司司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法規司司長。於二零一三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為人民幣10萬元(稅前)。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馬海濤先生，現年47歲，經濟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新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旋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為人民幣10萬元(稅前)。

附錄二 擬委任及重選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詳細履歷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馬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賁聖林先生，現年 48 歲，經濟學博士。2014 年 5 月 1 日起將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並繼續兼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執行所長。

賁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金融實踐和領導經驗，先後擔任荷蘭銀行 (ABN AMRO) 高級副總裁兼流動資金業務中國區總經理 (China Country Head – Working Capital)，滙豐 (HSBC) 董事總經理兼工商金融業務中國區總經理 (China Country Head of Commercial Bank)，摩根大通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行長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及環球企業銀行全球領導小組成員等職位。

賁先生先後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和美國普渡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賁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 (4)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蔣敏先生，現年 49 歲，法學碩士。現任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並為安徽省人大代表、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並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曾任安徽省經濟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同時，蔣先生還在安徽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801)和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22)擔任獨立董事。蔣先生自 1990 年研究生畢業後即進入律師事務所從事專職律師工作，於金融、證券領域積累了二十多年的執業經驗。曾獲「中華律師業特殊貢獻獎」等榮譽稱號。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蔣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 (4)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段家駿先生，現年54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青島市市直企業監事會主席，同時任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雙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市紡織總公司及青島飲料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曾任青島市台東稅務分局副局長、青島市地稅局辦公室主任、行政處處長、青島市地稅局市北分局局長、黃島分局局長、青島市地稅局副局長等職。於二零一三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為人民幣10萬元(稅前)。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段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及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段先生為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川面克行先生，現年63歲，畢業於日本大阪大學工學部發酵工學系，現任朝日集團控股株式會社副董事長，曾任朝日啤酒吹田工廠、博多工廠釀造部長，酒類研究所所長，商品技術開發本部長，研究開發本部長兼酒類研究開發本部長，具有豐富的啤酒飲料業技術開發管理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川面克行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 (4)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川面克行先生為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李燕女士，現年 57 歲，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任本公司監事，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學院教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中國財政學會理事，中國法學會財稅法學研究會理事，兼任北京華力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為人民幣 6 萬元(稅前)。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李女士：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李女士為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王亞平先生，現年 50 歲，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國家高級律師。現任山東琴島律師事務所副主任、高級合夥人，青島市律師協會副會長及青島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具有深厚的法學理論修養和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多次被評為山東省優秀律師、青島市優秀律師。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 (4)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王先生為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新一屆董事及監事的建議薪酬方案

預期各董事、監事將於獲委任時，訂立不少於三年的服務合約。基於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和業績增長目標，體現收益成長的分享機制，提出建議薪酬方案如下：

於新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整個任期，每年薪酬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980萬元，與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持平(其中，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萬元，監事會主席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萬元，外部監事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8萬元，均含稅)。此乃參照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惟須股東於股東年會批准。並提請股東年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每位董事和監事個人之酬金。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青島市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年會，籍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正案，並授權董事會秘書處理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所需的各項有關披露、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並在辦理前述手續的過程中，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提出的修改要求，對章程修正案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文字性修改。

作為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審批及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
- 5、 審議及決定本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度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660萬元。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 7、 審議及批准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198萬元。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10、 審議通過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薪酬方案，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每位董事和監事個人之酬金。
- 11、 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議案。

有關以上提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網站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和海外監管公告。以及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9日向H股股東寄發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委任及重選董事及監事之股東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學舉 張瑞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14年4月29日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附註：

一、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為釐訂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7日(星期六)至6月16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使股份過戶生效。凡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二、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股東名冊過戶登記及稅務扣繳事宜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2013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本公司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本公司股東年會召開日(即2014年6月16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折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自然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除非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對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不扣繳個人所得稅。

三、 委託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並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本通告隨附的「股東年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須在股東年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H股股東須將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委託書交回中國青島

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本公司股權管理總部。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 出席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 1、 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在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擬出席會議的書面確認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股權管理總部；回覆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達。該書面回覆請採用本通告隨附的「出席股東年會之確認回執」或其複印件。
- 2、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年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的影本出席。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本始可出席會議。

五、 其他事項

- 1、 股東年會會期預計半天，與會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負責往返交通及食宿費用。
- 2、 本公司股權管理總部辦公地址：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1105室

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 傳真：86-532-85713240

郵政編碼：266071

聯繫人：張瑞祥、王志良